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2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李韋霆

相對人 楊敏慧即瑪古愛農企業社

相對人 楊彥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77,000元之現金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相對人楊敏慧即瑪古愛農企業社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楊敏慧即瑪古愛農企業社之財產於新臺幣529,27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楊敏慧即瑪古愛農企業社如以529,279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楊敏慧即瑪古愛農企業社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楊敏慧即瑪古愛農企業社(下稱楊敏慧)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並由相對人楊彥如擔任保證人。惟楊敏慧自114年10月1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尚欠本金529,27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且依楊敏慧之聯徵資料，可知其與向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之借款已逾5期未繳

01 納，顯見楊敏慧已因高額債務無力清償而無資力；再者，聲
02 請人曾多次發函或以電話催討，均未獲置理，楊敏慧有隱匿
03 及逃避本案債務之情事，若不即時實施假扣押，而任其自由
04 處分財產，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05 行實現之虞。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不足。爰依法聲請假扣押，
06 並聲明：請准聲請人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
07 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後，對相對人所有財產在529,279元之範
08 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9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0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1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2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3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4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16 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
17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
18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9 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
20 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
21 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22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
23 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
24 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
25 照）。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有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8 存在，相對人尚積欠529,279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9 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借據影本、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
30 書、放款相關放貸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堪認聲請人
31 已就本件請求之原因有所釋明。

01 (二)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楊敏慧屢經電話、寄發催告函催繳均未
02 清償，已提出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催告通知書在卷為證；
03 所主張楊敏慧因高額債務無力清償已無資力等情，並據聲請
04 人提出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以釋明，觀諸上開證據，楊敏
05 慧向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之借款，確實已逾5期未繳納，可
06 認聲請人就相對人楊敏慧假扣押之原因並非全無釋明，加以
07 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經審酌其所請假扣
08 押，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審酌聲請人若提起本件訴訟，
09 其訴訟金額可能採行之訴訟程序及進行情形、目前社會經濟
10 狀況、相對人楊敏慧可能遭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茲定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
12 條規定，命相對人楊敏慧如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
13 銷假扣押。

14 (三)另就相對人楊彥如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陳述相對人楊彥如
15 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
16 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
17 形，聲請人就相對人楊彥如假扣押原因部分，既未為具體陳
18 述而盡釋明之責，亦無從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故此部分假
19 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1
21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8 書記官 吳琬婷